

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约纳斯责任伦理

徐可一

长沙理工大学

DOI:10.12238/eep.v7i5.2088

[摘要] 在世界末日论和全球性环境危机的背景下,人们不得不对自身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展开比较系统和深入的反思。汉斯·约纳斯作为现代哲学中第一个提出自然与人的命运相互关联概念的人之一,他尝试克服存在主义的虚无主义,建立与传统伦理学不同的,关注未来发展的责任伦理,促使人们重新考虑人与自然的关系。约纳斯主张重新恢复自然的本体论地位,肯定生命有机体的自由与价值,试图通过对自然负责这一方式来重新建立人与自然之间的联系。环境伦理学的含义在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中表达了出来。

[关键词] 环境伦理学; 约纳斯; 责任伦理

中图分类号: Q89 **文献标识码:** A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Jonas Responsibility Ethics

Keyi Xu

Changsh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pocalyptic theories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rises, people have to engage in a more systematic and in-depth reflection on their own values and lifestyles. Hans Jonas, as one of the first people in modern philosophy to propose the concept of the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 destiny, attempted to overcome the nihilism of existentialism, establish a responsibility ethics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ethics and focuses on future development, prompting people to reconsid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Jonas advocates for the restoration of the ontological status of nature, affirming the freedom and value of living organisms, and attempting to re-establish the connection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through the way humans are responsible for nature. The meaning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is expressed in Jonas'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ethics; Jonas; Responsibility ethics

引言

本文对汉斯·约纳斯的责任理论进行了反思性分析。分析在“世界末日论和预言人类和自然环境的毁灭的背景下”,约纳斯的责任伦理与环境伦理学的深层联系。重点探讨了约纳斯对虚无主义和人类中心论的批判,和对“恐惧启迪法”有效性的论证。在可持续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探究约纳斯责任伦理的有效性。

1 克服人类中心论——自然观的哥白尼革命

约纳斯是对古代诺斯替主义的哲学史研究的开创者,他从存在主义的角度分析诺斯替主义,其目的是为了克服古今哲学史上的虚无主义。约纳斯认为,英美哲学界流行的“无本体论的伦理学”本身就是价值虚无主义的表征,海德格尔的道德软弱就源于其哲学的“伦理真空”。对自然的忽视是现代虚无主义的本质。正因为认为自然没有丝毫内在之善,任何事物的价值都是由

人类赋予的,所以人类可以为了自身发展肆意妄为。这种不被限制的行动不仅会摧毁自然,连人本身也会成为摧毁的对象。要破解现代虚无主义的困境,就是要弥合“是”与“应当”之间的鸿沟,重新构建本体论伦理学。按照约纳斯的理解,“是”与“应当”的断裂其实源于笛卡尔的心物二分,自然观与人类自我认识的重大转换,是现代价值观的形而上学根源。当今,人类劳动目的已经不仅仅是为了在艰险的自然环境中生存。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指出,“在我们的时代,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之间的差别……可以说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1]

古希腊哲学普遍认同人类与其他事物都要遵守“逻各斯”的观点,即“自然为人立法”。这时期的人主动承认自身是神造之物,对宇宙也充满了敬畏之心。但在希腊哲学晚期出现的诺斯替主义思潮却扭转了古希腊的宇宙虔诚态度。神的全知全能被否定,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被割裂。古典的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

其最早的思想基础源自基督教的圣经。^[2]将诺斯替主义视为异端的基督教，也在其教义中明确禁止对物质世界的崇拜。到文艺复兴时期，笛卡尔将思维的精神实体与广延性的物质实体割裂开，思维的能力独属于人类，在突显人的独特与高贵的同时贬低了自然。甚至将人与自然放置于两个决然的对立世界。这种二元论带来的伦理学后果就是自然没有资格为人类立法，甚至自然本身的价值也彻底丧失，人类则站在至高无上的位置主宰自然。笛卡尔的二元论剥夺了目的论在自然界的合法性，但保留了人的目的性。事实证明，实验发现的因果规律为新兴的科学技术发展提供了便利。达尔文的进化论完成了现代科学对自然目的论的最终驱逐。^[3]达尔文“把物种进化视为一个随机和盲目的过程，甚至是通过一种演算法则而进行的运作。”^[4]达尔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都没有目的性的世界图景。于是乎，被笛卡尔的二元论割裂开的有机界与无机界，各种有机生命形式之间无法跨越的鸿沟就不再存在了。在进化论的解释框架下，生命是偶然产生的，一切生命运动，一切精神现象都可以视为是为生存而斗争的结果。笛卡尔将理性严格限制为人的本质特征的努力被进化论摧毁了。

在科技进步的时代，人的力量逐渐变成毁灭和自我毁灭的力量。在这种视角下，新的伦理学出现了。从此，肯定生命的存在，尤其是人的存在成为环境伦理学的首要责任。环境伦理学创立初期的重要代表人物奥波德和罗尔斯顿等人确立了一种批判“人类中心论”价值观的理论传统。他们反对传统伦理学的主张，认为人类并不是价值、意义的唯一源泉，非人存在物也具有不依赖于人的价值，即它本身的价值。

在约纳斯看来，笛卡尔的二元论为了证明人类征服自然的合法性，从而促进新兴的自然科学发展。约纳斯是现代哲学中第一个提出自然与人的命运相互关联的概念的人之一。在约纳斯所描绘的世界图景中，整个世界应该是一个连续的整体，所有的有机体都是通过新陈代谢来实现自身的生存。无机世界作为孕育生命的母体，它“把目的或类似的东西以非主体性的形式注入自身，并通过主体性的存在得到表达。”^[5]因此并不是只有人有目的，不是人赋予自然价值，恰恰相反，是人被自然赋予了生命和价值。约纳斯并没有通过贬低人的尊严来提高自然的价值地位，而是将人与自然联系起来并将价值与尊严还给自然，实现了自然观的哥白尼革命。

2 环境伦理学——未来的价值论

宇宙在人类诞生之前就平稳的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许多未知的灾难都无法摧毁它。尽管人类对自然的探索越来越深入，自身的力量也不断增强，但与未知的自然相比，人自身的力量仍旧可以忽略不计。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人类的技术扩张正不断加速，全球性的环境危机爆发。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问题其实并不是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的局部问题，而是现代自然科学和技术文明失控的结果。

如今，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全新的现代化发展战略逐步成为全世界的共识。发展是“人的发展，为了人的发展”，不仅是

“为了当代人的发展，也是为了后代人的发展”。因此我们谈论的是人类对世界未来的共同责任。保护和拯救生命本身就是这一普遍责任的主要方面。在此之前，所有旧的伦理学都适应于一个非常狭窄的行动半径，并依赖于每个人固有的做正确事情的道德直觉，但约纳斯认为整个自然都是人类责任的对象。约纳斯的环境伦理对人类行动自由进行了严格限制，以保护地球上的生命，包括人类的生存。环境伦理学的主要目标是支持目前生活的可持续性并在未来提供安全保障。因此，环境伦理学禁止人类为了自身的利益进行“孤注一掷”的博弈，以保护生物圈免受科学技术发展带来的威胁和危险。

英国著名哲学家和科学家弗朗西斯·培根提出了“知识就是力量”这一论断。在这一论断的推动下，从自然中获取的知识反而使人类凌驾于自然之上。但技术并不能解决技术发展带来的问题，同时给人类和自然界带来了灾祸。为克服虚无主义，弥合人与自然之间的隔阂，在现代技术文明时代建立起一种未来的伦理学，约纳斯以诺斯替宗教研究、生命现象研究为背景，提出了以“责任命令”为基础的责任伦理学。^[6]约纳斯认为，当长期的自然进化被短期的人工进化所取代时，就没有时间纠正技术进化的错误了。

现代技术对人性的自我约束构成威胁。评估任何行动的可能后果时，应考虑其可能带来的代价，而不是可能带来的好处。约纳斯提出的责任首先是当代人类与后代之间的代际责任，同时也是对自然所有物种之间的种际责任。约纳斯针对人类活动的新特征提出了一个责任命令：“以这样一种方式行动，以便于你的活动的后果与地球上真正的人类生命的维持是相容的”。或者否定的讲：“以这样一种方式行动，以便于你的活动的后果不会破坏生命未来的可能性”。^[7]与康德的定言令式不同，约纳斯的命令是针对一个集体整体的行动，在其效率的实际尺度上具有普遍意义。约纳斯责任概念的本质和核心其实是一种担忧和关切，把人对自身的担忧扩展到人对整个世界的担忧。

“俄罗斯联邦可持续发展概念”写道：“人类走向可持续发展的运动最终将导致V. I. Vernadsky所预言的心灵空间（智力）的形成，届时与环境和谐共处的人类精神价值和知识将成为衡量国家和个人丰富程度的尺度”。^[8]因此，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我们谈论的是人类对世界未来的共同责任。保护和拯救生命本身就是这一普遍责任的主要方面。

可持续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是当代人的发展不能以损害后代人的发展为代价，这就要求人们为人类世代所赖以依存的自然负责，克服人类中心论，给自然以存在的地位。^[9]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的发展战略，是人类对当今环境危机和自身价值观念的反思。不断爆发的环境危机让人们意识到了传统的伦理学并不能解决涉及全球的环境问题。但就“为什么要保护环境”或者说“保护环境为什么是人类的义务”这一问题的争论中，诞生了持自然中心论和持人类中心论的两个彼此对立的派别。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则是对前面二者的超越，是对自然价值的充分肯定，是一种思维方式的变革。

3 恐惧——未来伦理学的真正德性

“恐惧”是约纳斯责任伦理学的一个重要概念,“恐惧启迪法”是对责任伦理的论证具有一种方法论的意义。恐惧指出对我们行动可能产生的糟糕后果的预测,使我们能够切断任何威胁人类未来的东西。这就是“恐惧启迪法”的本质。柏拉图在《拉凯篇》中写道:“恐惧不是针对现在,也不是针对过去,而是针对未来,是一种期待中的恶。”^[10]在古希腊时期“恐惧”这一德性与西方古典“四主德”没有什么明显的关联,甚至与“勇敢”这一德性相抵牾。但约纳斯相信在这个技术与伦理的失衡状态的时代下,“恐惧”已经改变了传统的含义并将成为“真正的德性”。

汉斯·约纳斯是海德格尔最著名的弟子之一,但他并不赞同海德格尔回归诗意本性的出路,并对海德格尔前期生存论中藏匿的虚无主义进行深刻的剖析。海德格尔在他的著作《存在与时间》中提出了生存的一个基本概念,同时也是人的本质——“操心”(Sorge)。为了充实海德格尔所谓的“伦理真空”,约纳斯提出用“恐惧”来恢复海德格尔“在世”中对所畏者的、非基础性的“怕”(Furcht)。约纳斯将海德格尔对存在的“操心”发展为对自然界有机体的担忧。从而,约纳斯新的伦理学的范畴从“人”变成了“世界万物”。奥斯维辛之后,作为犹太人的他开启了对整个现代科技的批判反思和伦理评估。康德伦理学是约纳斯伦理学的直接根源。^[11]约纳斯的责任命令与康德的定言命令的表达上有着句式上的相似,但二者表达的概念内涵是不同的。康德更多讨论的是“个体行为”,约纳斯则更关注“公共政策”,针对的是一个集体的行动,并带有一种“持久性”。

在技术时代,传统的人类中心伦理学并没有解决科技发展带来的问题,反而为现代社会的问题提供了道德基础。“恐惧”最初被归为一种“恶”,是与传统伦理学的道德起点“至善”相左的。但在约纳斯看来,“恐惧”在特定的时间也将列入美德的行列,成为新的“善”。如果把“恐惧”当作一种感觉来理解,那么它就是一种被动的承受。约纳斯的“恐惧”却是在理性启发下的一种应然的判断,是一种更为主动的选择。基于对未来的担忧和恐惧,人类会带着对大自然的敬畏之心谨慎行事。

为了唤醒人类对自然的责任意识,约纳斯在《责任原理:现代技术文明伦理学的尝试》一书中独创性地提出了“恐惧启迪法”。约纳斯提出“所有的过去伦理学都有当下导向的特征。”^[12]他强调过去伦理学的未来向度其实只是一种服务于当下生活的承诺。因此,约纳斯想通过“恐惧启迪法”开启真正的未来伦理学。过去的伦理学已经无法解决当今以及更长远的问题,因此需要用“恐惧启迪法”取代从前的方案,告知当今人类什么可以冒险,什么应当警惕。

从认识上说,我们只有主动去预见人类即将面临的危险,我们才能知道如何正确的保存人的概念。“认识恶绝对比认识善容易。”^[13]面对自身无法抵抗的灾害,动物只能依靠本能进行躲避和逃跑。但人类还多了一种对恐惧本能的主动感受。因此,约纳

斯主张人应该自觉保持一种恐惧的状态,使之成为一种习惯。“恐惧启迪法”是约纳斯针对当今科技快速发展可能对未来造成的危害提出的预防方案。预防原则是人类生存的基本原则。它要求人们在行动时要谨慎,比起主张某些条件和命令,人们要更多地关注威胁,要倾听不好的预言,而不是有利的预言。

4 结论

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人类和自然的未来是紧密交织在一起。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呼声越来越大的情况下,约纳斯针对“如何唤醒人类对自然的责任意识”这一问题,试图建立起真正的未来的伦理学,来解决今后、以及更长远的问题。这也是约纳斯责任伦理的实际意义所在。

【参考文献】

- [1][美]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 [2]黄世忠.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的伦理之争——环境伦理学主要流派综述[J].财会月刊,2024,45(05):3-10.
- [3]张荣.《生命、敬畏与责任——汉斯·约纳斯哲学思想及其效应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3,第95页。
- [4]Theresa Morris,Hans Jonas' s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From Ontology to Ecology,Albany,N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2013,p54.
- [5] Hans Jonas,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4,p.74.
- [6]张荣.《生命、敬畏与责任——汉斯·约纳斯哲学思想及其效应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3,第51页。
- [7]Hans Jonas,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Versuch einer Ethik für die technologische Zivilisation,Suhrkamp Taschenbuch Verlag,1984,S.36.
- [8]Kontseptsiya perekhoda Rossiyskoy Federatsii k ustoychivomu razvitiyu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the Russian Federation].(1996).Moscow.
- [9]李喜英.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伦理基础——约纳斯责任伦理学的现代效应[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8(05):31-36.
- [10][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4页。
- [11]张荣.《生命、敬畏与责任——汉斯·约纳斯哲学思想及其效应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3,第186页。
- [12][德]汉斯·约纳斯:《责任原理:现代技术文明伦理学的尝试》,方秋明译,世纪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22页。
- [13][德]汉斯·约纳斯:《责任原理:现代技术文明伦理学的尝试》,方秋明译,世纪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37页。

作者简介:

徐可一(2000--),女,汉族,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人,硕士在读,研究方向:科学技术哲学。